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3-01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建议不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不含子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负,拟不派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2012年度末期股息,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执行董事候选人:

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刘祥民先生、蒋英刚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才明先生、王军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吴建常先生、赵铁锤先生、马时亨先生。

(七)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赵钊先生、张占魁先生。

(八)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薪酬标准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2013-2014年度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建议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为期一年(2013年5月18日至2014年5月17日)的责任保险。

(十)关于公司整体转让所持相关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议案

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整体转让公司所持有八家铝加工企业股权。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整体出售铝加工企业股权的公告》。

(十一)关于公司拟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整体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公告》。

(十二)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等资产的公告》。

(十三)关于延长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30亿美元。

2012年3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2012年6月2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由于上述融资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公司拟在2013年度继续使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决定为中铝香港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

(十四)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支持国贸香港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决定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海内外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2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012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2012年10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担保授权事项,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至2012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由于上述海内外融资担保事项尚未实际发生,公司拟在2013年度继续使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决定将为国贸香港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期限的公告》。

(十五)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确保宁夏能源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宁夏能源拟同意为其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光伏")和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宁电")的到期贷款继续提供担保。

公司拟同意宁夏能源为宁电光伏和宁夏宁电提供贷款担保,其中:为宁电光伏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3年;为宁电光伏提供担保金额2000万元,期限1年;为宁夏宁电提供担保金额5000万元,期限3年。上述担保总额共计12000万元。

相关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特别决议案:

(十六)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建议同意公司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至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期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且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20亿元(含已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385亿元)。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办理审批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并签署在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中监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十七)关于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建议批准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20%的限额内,增资发行H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

(十八)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建议同意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的永续债券。公司为中铝香港发行债券提供担保。

三、出席会议人员

1.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大会。)
3.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4. 监察人、见证律师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加会议方法

1. 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 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 登记时间:

2013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5. 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010)82298158

6. 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通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建议不派发2012年度末期股息及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①关于重新委任熊维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②关于重新委任罗建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③关于重新委任刘祥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④关于委任蒋英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⑤关于重新委任刘才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⑥关于委任王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⑦关于委任吴建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⑧关于委任赵铁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⑨关于委任马时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①关于委任赵钊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②关于重新委任张占魁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2013-2014年度公司拟接续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整体转让所持相关铝加工企业股权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拟转让西北铝加工分公司资产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拟转让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相关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14	关于延长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授权延期的议案			
15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6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7	关于可发行额外H股一般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永续债券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 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3年6月7日(星期五)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该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审核后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四)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本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曾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 5 月21 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燕(董事会秘书)、秦婷婷(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313043

联系传真:0512-665964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邮政编码:21515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共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6月19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推荐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17:00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三)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够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5 月21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玉燕(董事会秘书)、秦婷婷(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6313043

联系传真:0512-66596419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邮政编码:21515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电话		性别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公共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05月 09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0,00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0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0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3 年 05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3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05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480,091	65.40%	39,240,046	39,240,046		117,720,137	65.40%
1、高管股份	15,000	0.01%	7,500	7,500		22,500	0.01%
2、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8,465,091	65.39%	39,232,546	39,232,546		117,697,637	65.3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19,909	34.60%	20,759,955	20,759,955		62,279,864	34.60%
1、人民币普通股	41,519,909	34.60%	20,759,955	20,759,955		62,279,864	34.6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180,0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8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2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04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锦路8号

咨询联系人:秦婷婷

咨询电话:0512-66316043

传真电话:0512-66596419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2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昆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拟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5%。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2013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2013年5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刊载于2013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因公司《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限变更,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1. 信息科技产品生产、经营;2. 信息咨询服务;3. 仓储;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5. 国内商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批发;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7.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8. 石油化工制品批发、零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9. 批发煤炭及其产品(有效期至2013年6月27日);10.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5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1. 信息科技产品生产、经营;2. 信息咨询服务;3. 仓储;4.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租赁;5. 国内商品(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批发;6.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7. 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8. 石油化工制品批发、零售(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9. 批发煤炭及其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0日);10.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5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3年5月29日召开2013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2013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4项议案需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3—2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有的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的股权以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的价格,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5%。目前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无法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成交价格尚不能确定,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本转让事项可能存在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以挂牌方式转让三安电子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股权评估值,转让股权比例不超过5%。独立董事对此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

本次转让三安电子股权将采用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寻求意向受让方的形式进行转让, 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判断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三安电子股权将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挂牌转让的标的为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2012年12月31日,三安电子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4,325,259.72元,评估值为6,276,048,068.86元。

公司持有三安电子10%股权,截止2012年12月31日,账面投资成本为160,063,916.20元。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和价格:

2007年5月26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1500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三安电子2000万股。2008年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550万元受让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550万股。同时,公司支付因三安电子吸收合并所致其他净资产项目(不含股本)增加额10%部分4,563,916.20元。(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公告》,刊载于2007年5月29日、2008年1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吸收合并后存续的三安电子10%的股权。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林秀成

注册资本:25500万元

经营范围:1、电子产品销售;2、光电产业投资;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结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1.5%股权,李忠兴持有13.3%股权,廖明月持有5.2%股权,公司持有10%股权。

公司通过在厦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三安电子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李忠兴、廖明月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三安电子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三安电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2年度 (经审计) | 2011年度(